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719號

聲　請　人　太平洋渡假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章啟光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閱覽、抄錄或影印本院九十三年度司字第五五七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備查函文影本及銷毀目錄影本。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1 項及第2 項定有明文，非訟程序卷宗文書的保存、利用與限制亦準用前揭規定，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即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93年度司字第557 號呈報清算人事件之清算公司太平洋商情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平洋商情公司）為聲請人之股東之一，聲請人近日才發現其結束營業，為瞭解情形，故聲請閱覽相關清算完結備查資料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太平洋商情公司為其股東乙節，經本院依職權調查其公司登記與調閱其公司變更登記表影像檔調查屬實，且93年度司字第557 號呈報清算人事件之清算人為「章啟光」與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為同一人，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其與上開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符合首揭規定。惟本院93年度司字第557 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因已逾10年保存期限，業於民國105 年10月間銷毀，僅留下准予備查函文以及檔案銷毀目錄有相關資料，故僅能准聲請人閱覽、抄錄或影印該等留存之資料；至於其餘經銷毀之卷宗資料，自無從供閱覽，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徐嘉霙